

等 別：警正警察官升官等

科 別：海岸巡防人員

科 目：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據國際海空搜救手冊 (IAMSAR Manual) 之精神敘述制定搜尋計畫應包括的步驟。(20 分)
- 二、試依《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說明漁船應顯示之號燈及號標 (燈號標誌) (Lights and shapes) 之規定。(15 分)
- 三、試依據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經國際海事組織 2007 年大會 A.1004 (25) 決議案通過《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修正案之規定說明現行之海難遇險警報信號規定。(20 分)
- 四、試述當確定搜尋目標位置後，搜救任務協調員必須決定應採取的救助方法和使用的救助設備時應考慮之因素。(20 分)
- 五、某二船舶在海上發生碰撞，其中一方船舶船長發言表示：「該船正進行人員交接班時，駕駛臺的值班人員突然發現與他船距離過近，有碰撞危機。於是立即採取加俾往右避撞措施，但仍然閃避不及發生擦撞。」試以避碰規則與當值的精神，解釋上述發言可能涉及的避碰規則與當值的條文大要。(25 分)